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闽侯县财政局

侯人社〔2022〕23号

关于印发《在云南等六省区市试行跨省劳务协作稳就业奖补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青口汽车工业园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进一步做好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保障的六条措施（试行）的通知》（侯政办发〔2021〕27号）精神，特制定《在云南等六省区市试行跨省劳务协作稳就业奖补措施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闽侯县财政局

2022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在云南等六省区市试行跨省劳务协作 稳就业奖补措施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进一步做好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保障的六条措（试行）的通知》（侯政办发〔2021〕27号）精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现在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甘肃、宁夏等六省区市（简称六省区市，下同）试行劳务工作站输转运作经费补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跨区域有组织劳务协作输转奖励、闽侯县重点用工企业吸纳六省区市劳务协作县（市）籍新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六省区市劳务协作县（市）籍务工人员首次来闽侯稳定就业生活补助等四项奖补措施的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一、劳务工作站输转运作经费补助

（一）奖补对象

六省区市与闽侯县签订劳务协作协议的劳动力输出县（市）（以下简称六省区市劳务协作县（市）），依托当地政府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建立的从事对闽侯县有组织劳务输转相关工作的劳务工作站。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完成每年输转100人到闽侯企业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任务的，给予每个工作站当年运作经费补助5万元。稳定就业确认凭证可以是企业为该员工在闽侯县连续缴纳社保的记录或发放

工资的银行转账凭证确认，下同。

（三）奖励核拨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六省市区劳务协作县（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填写《劳务工作站输转运作经费补助申请表》（附件1）并盖公章后，提交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 审核：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负责初审、县人社局复核后在闽侯县政府网站公示。

3. 发放：县人社局原则上在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工作站所在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的对公账户。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跨区域有组织劳务协作输转奖励

（一）奖补对象

六省区市劳务协作县（市）政府公共就业服务部门选定的从事当地户籍劳动力有组织劳务协作输转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协作县（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个劳务协作县（市）只能选定1家），赴六省市区劳务协作县（市）开展当地户籍劳动力有组织劳务协作输转的闽侯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六省区市劳务协作县（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以其引入员工在闽侯企业入职年份计）输转100人到闽侯企业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予以5万元奖励。在此之上当年每多输转50人到闽侯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再增加2万元奖励。新引入员

工入职时间距年末不足6个月的，可计入次年输转人数。闽侯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劳务协作县（市）开展有组织劳务协作，奖励标准同上。

（三）奖励核拨程序

（1）申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输转前，需先向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备案，提交《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引进100名劳动力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向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提交《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补助申请表》（附件3）、与企业签订委托引进协议、《引进六省区市籍劳动力跨省就业花名册》（附件4），以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工资发放凭证（企业为员工社保缴费满足奖补条件的无需提交工资凭证）。

（2）审核：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资质进行查询比对，对各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县人社局复核后在闽侯县政府网站公示。

（3）发放：县人社局原则上在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机构对公账户。

三、闽侯县重点用工企业吸纳六省区市劳务协作县（市）籍新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

（一）奖补对象

吸纳六省区市劳务协作县（市）籍新员工的闽侯县重点用工企业。

“新员工”指入职前未在闽侯县参加养老、失业、工伤等三项社会保险的任一险种，下同。

“重点用工企业”指在闽侯县注册、纳税的下列企业：列入县“扶持龙头壮大产业”专项行动的企业、“诚信用工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上一年度受表扬的“纳税大户”企业。其中，列入县“扶持龙头壮大产业”专项行动的企业名单由县发改局提供；“诚信用工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名单由县人社局提供；“纳税大户”企业名单以县委、县政府表扬通报为准。

（二）奖补标准

闽侯县重点用工企业吸纳六省区市劳务协作县（市）籍新员工 20 人以上（含 20 人）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申请流程

（1）申请：闽侯县重点用工企业在达到奖补条件后向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提出申请。需填写《闽侯县重点用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申请表》（附件 5）、《闽侯县重点用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申请花名册》（附件 6），以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工资发放凭证（企业为员工社保缴费满足奖补条件的无需提交工资凭证）。

（2）审核：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初审、县人社局复核后在闽侯县政府网站公示。

（3）发放：县人社局原则上在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

含公示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提供的对公账户。

四、六省区市劳务协作县(市)籍务工人员首次来闽侯稳定就业生活补助

(一) 奖补对象

首次来闽侯并在闽侯企业稳定就业的六省区市劳务协作县(市)籍新员工。

宁夏籍脱贫人口享受闽宁协作就业补助,不重复享受首次来闽侯稳定就业生活补助。

(二) 奖补标准

在闽侯同一家企业连续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予以每人 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再予以每人 2000 元生活补助。

(三) 申请流程

1. 申请: 所在企业组织在同一家企业连续就业满 6 个月、12 个月以上的首次来闽侯的六省区市劳务协作县(市)籍新员工填写《劳务协作县(市)籍新员工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 7)、《劳务协作县(市)籍新员工生活补助花名册》(附件 8),并提供劳动合同、加盖企业公章的工资发放凭证(企业为员工社保缴费满足奖补条件的无需提交工资凭证)、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以及银行卡正面(有卡号的面)复印件一份(与身份证复印至一张 A4 纸),经所在企业盖章确认后,向闽侯县劳动就

业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在连续就业满 6 个月、12 个月后的 30 日内完成。

如新员工系人力资源机构以劳务派遣方式引进，工资凭证可以是人力资源机构提供的代发工资单，另需提供该员工的劳务派遣协议。

2. 审核：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负责初审、县人社局复核后在闽侯县政府网站公示。

3. 发放：县人社局原则上在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员工个人账户。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间。

附件：1. 劳务工作站输转运作经费补助申请表

2. 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备案申请表

3. 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补助申请表

4. 引进六省区市籍劳动力跨省就业花名册

5. 闽侯县重点用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申请表

6. 闽侯县重点用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申请花名册

7. 劳务协作县（市）籍新员工生活补助申请表

8. 劳务协作县（市）籍新员工生活补助花名册

附件 1:

劳务工作站输转运作经费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引进人数		申请奖补金额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劳务工作站、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闽侯县人社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备案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机构地址			
拟输转员工数			
机构承诺	本单位保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文件要求开展引进员工稳定就业工作，如有虚假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输出地公共就业管理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补助申请表

机构名称			
地址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引进符合条件人数		申请奖励补贴金额（元）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闽侯县劳动就业 管理中心意见	经核实， 于 年内向闽侯县企 业引进符合条件人数为 人，奖补金额共计 元。 (签章) 年 月 日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该表一式三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县人社局各存档一份。

2. 该表原则上在引进员工稳定就业满 6 个月后的 30 日内提交。

附件 4:

引进六省区市籍劳动力跨省就业花名册

申报机构：（盖章）

序号	所在企业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就业时间 (X 月 X 日-X 月 X 日)	备注

附件 5:

闽侯县重点用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 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吸纳符合条件新员工人数 (人)		申请奖励补贴金额 (1000 元/人, 最高 不超过 20 万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闽侯县劳动就业 管理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该表一式三份, 申报企业、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县人社局各存档一份。

附件 6:

闽侯县重点用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申请花名册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就业时间 (X 月 X 日-X 月 X 日)	备注

备注: 该表一式三份, 申报企业、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县人社局各存档一份。

附件 7

劳务协作县（市）籍员工生活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企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详细地址	省 市 县					
稳定就业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请补助金额 (单位: 元)		
银行卡 开户行名称				银行 卡号		
所在企业 意见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闽侯县劳动 就业管理中 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闽侯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该表一式三份, 申报企业、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县人社局各存档一份。
 2. 该表原则上在就职员工稳定就业满 6 个月、12 个月后的 30 日内提交。

附件 8:

劳务协作县（市）籍新员工生活补助花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 籍 所在地	就业时间 (X 月 X 日-X 月 X 日)	补助金额 (元)	银行卡开户行	银行卡号	本人 签字

备注：该表一式三份，申报企业、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县人社局各存档一份。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7 日印发